



“健康驿站”为律师健康保驾护航

为提供卫生健康知识帮助和指导,使广大律师重视自身健康,了解科学的健康养生知识,北京市律协医药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会员事务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老律师工作委员会举办北京市律师协会“健康驿站”项目启动会暨第一期健康驿站大讲堂。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原国家卫生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王陇德;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公田;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副会长张巍、赵曾海、邱宝昌;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中华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陆君;中国粮油学会营养分会秘书长贾建斌出席会议。会议由北京市律师协会医药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万欣主持。

李公田副局长对北京市律协开展“健康驿站”项目工作表示肯定,他指

出,“健康驿站”项目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市律协从关注律师健康问题出发,向广大律师普及科学的健康知识,指导广大律师解决自身健康问题,是为会员服务的一个重要举措。他希望,北京市律协能够丰富“健康驿站”项目内容,让广大律师在“驿站”里获得“健康”。

高子程会长对相关单位和机构的领导拨冗出席会议表示衷心的感谢,他强调,北京律协“健康驿站”项目是北京市本届医药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牵头的一项创新工作,旨在构建一个律师的“健康驿站”,宣传养生保健知识,提示广大律师关注自身健康。“健康驿站”项目要在各方的支持和帮助下稳步推进工作,让广大的律师拥有健康,获得幸福。

钟东波副主任、陆君副会长、贾建斌秘书长也分别致辞,祝贺北京



市律协“健康驿站”项目顺利启动,并表示将大力支持市律协开展此项工作。

随后,王陇德副主任以“慢病防控

与自我保健”为主题深入剖析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健康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授课效果,受到与会人员的热烈欢迎。

为中国梦宣誓

——肩负律师重任的新一代接班人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新疆律师协会举行律师宣誓仪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张云,新疆律师协会会长金山、秘书长谭磊的监督下,新疆律师协会直属分会所属百名新执业专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庄严宣誓。

宣誓仪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王勇主持。

宣誓前,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张云,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王勇,新疆律师协会会长金山,新疆律师协会副会长、直属分会会长冯念仁,新疆律师协会秘书长谭磊向新执业律师授予律师袍,并颁发了《律师执业证》。

律师宣誓由新疆律师协会副会长、直属分会会长冯念仁领誓,新执业律师们右手握拳上举过肩,面向国徽,跟随领誓人以铿锵有力、整齐响亮的声音庄严宣誓:“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我保证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神圣

使命,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执业为民、勤勉敬业,诚信廉

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努力奋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张云作重要讲话。他指出,举行律师宣誓仪式,是树立律师形象,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增强律师职业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提升律师素质的一项很有意义的活动,律师宣誓是表示对国家的忠诚、对人民的热爱,对法律的尊崇,对职责的坚守,是自觉接受法律和社会监督的一次公开郑重的承诺。

他强调,宣誓的新执业律师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律师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在中国法治进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大家一定要牢固树立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信念,自觉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增强使命感、荣誉感和责任感,培育和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执业精神,以良好的精神风

安徽省律师事务税务实务培训班成功举办

近日,安徽省律师事务税务实务培训班在合肥举办,中国政法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导施正文教授,安徽省地税局所得税处处长张守凤,合肥学院副教授吴晓红受邀分别为培训人员作专题演讲。安徽省律协副会长音邦定、秘书长余锡文、副秘书长贾晓清出席开班仪式,来自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400余人参加了培训班。

在开班仪式致辞中,安徽省律协副会长音邦定指出,当前,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财税体制改革。营改增重要意义不言而喻。作为六大服务业其中的鉴证咨询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得益于经济的高速发展、得益于当事人依法维权意识的提高,一定

程度上也得益于合理的税负。

合肥学院副教授吴晓红以“律师事务所税收政策及实务”为主题做了深刻剖析。安徽省地税局所得税处处长张守凤围绕“律师事务所涉税问题”演讲课题,从律师个人所得稅的缴纳、如何申报和税务法律法规执行、税收风险等方面做了通俗易懂的阐述。施正文教授以“财税律师的发展及税收疑难案件解读”为演讲主题,通过真实的案例,为参会人员作了理论与实务的分析。

该培训班是安徽省律协根据财税政策的调整举办的首期税务培训班,目的在于强化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纳税意识,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税收政策和财经法规,依法依规做好税务申报工作,提高办税能力。

山西省第五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太原召开



近日,第五届山西省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太原召开。山西省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山西省各市司法分管理师工作的副局长、山西省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山西省各市律协秘书长及山西省厅律管处、山西省律协机关全体人员共230多人参加了会议。

召开了山西省律协五届六次理事会,对《省律协五届理事会换届工作报告》和《山西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晚上,大会预备会通报了会议筹备情况、通过了代表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和大会会议议程;主席团会议确定了会议议程报告人和执行主席分工。4日上午,大会在庄

严的国歌声中正式开幕。山西省厅律师管理处处长郭强传达了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山西省律协秘书长韩光传达了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上中央政法委孟建柱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司法部部长吴爱英讲话精神。下午,召开代表分组讨论会议,分五个小组对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和崔国红厅长讲话精神进行了认真学习领会。

第五届山西省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是在新形势、新任务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的主题是务实、创新、发展,这一主题贯穿了会议的始终。大会完成了各项议程,取得了圆满成功。

广州举行第十一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



近日,由广东省律协与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主办,华南理工大学财经法研究所承办,广东省律协税务专委会协办的“第十一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在广州举行。广东省律协税务专委会委员黄志威、马晓艳、陈彦、林永青、梁敏、谢志坚、陆星洲、王永敬、付纯度和来自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财税法专家、学者约60人参加论坛。

论坛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与地方税收体系的重构”为主题,下设“营改增优化设计的难点与对策”、“营改增与地方税制建设”、“营改增与新一轮税制改革”

三个专题,共有11名专家学者作专题报告,6名评议人参与点评。论坛上,梁敏委员对我国房产税在持有环节是否存在开征的必要、企业股权投资不存在换取对价的目的而被视同销售是否合理,以及在不对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虚开增值税发票是否构成犯罪等问题发表了个人见解;黄志威委员对专家学者的发言作了精彩点评。

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创办于2006年,至今连续举办了十一届,在广东省乃至全国范围内都产生了积极影响并受到广泛关注,已发展成为我国南方省份财税法学术界与实务界的一个品牌学术活动。

浙江省司法厅与省高院就全面合作达成框架协议

近日,浙江省司法厅与浙江省高院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浙江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辉忠,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孙文友,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马以等领导出席仪式并见证协议签署。浙江省高院院长陈国猛、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签署协议。

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在原有合作的基础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要求,补短板、求突破,开展的一次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为此,浙江省高院与浙江省司法厅在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规范减刑假释和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工作及资源共享、日常协作等六方面达成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浙江省将健全完善

以驻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人民调解工作室为载体的纠纷调解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的全省覆盖的驻院(庭)人民调解工作室,加强人民调解与诉讼的衔接和互动。探索建立专业化纠纷调处机制,整合调解平台,推进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创建多发频发纠纷类型的专业化诉调衔接模式。积极探索“互联网+”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逐步推广“道路交通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中心”试点工作。共同探索试点公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尝试在家事审判、送达、民事案件执行、行政非诉执行等工作中引入公证机制,促进发挥公证预防和解决纠纷的作用。

协议还明确,要推进法官对鉴定意见的评价工作,建立鉴定机构信用、资质等级评价体系,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监管,规范鉴定标准,建立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福建省律师协会与福建国际商会签约 共促涉外仲裁业务发展

近日,福建省律师协会与福建国际商会签订了《关于共同促进我省涉外仲裁业务发展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签订后,两会将依托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暨福建自贸区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暨福建自贸区仲裁中心、海峡两岸仲裁中心等机构的法律平台和资源,为提高福建省企业和律师驾驭涉外商事、海事争议的水平和能力,更好地迎接进一步

对外开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建立双方长效务实的合作机制。

根据该框架协议,双方将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指定专门处室对接等方式积极推进落实。双方将定期举办专题视频讲座,“商事仲裁实务”培训班,开展境外仲裁法律活动,“中国仲裁周”福建分会场活动,相关业务专题研讨会,组建涉外律师优秀人才库和推进律师事务所参与“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商事法律合作。

中国律师首次在日照举办海商海事案件业务操作指引培训班



近日,2016年中国律师承办海商海事案件业务操作指引培训班在日照举行。此次培训班是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主办,山东省律师协会承办,日照市律师协会、山东德与法律师事务所、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日照市法学会联合协办,也是首次在日照举办全国海商海事培训班。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敬、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刘学信等领导出席此次培训班并致辞,日照市司法局、日照

市律师协会和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有关领导应邀参加,来自全国的260余名律师参加培训。

培训班采用授课与互动讨论相结合的形式,由香港的礼德齐伯礼律师行合伙人李连君、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合伙人方国庆等六位嘉宾进行了专题授课,内容涵盖国际航运及贸易法律实践中的热点问题、律师如何代理具体类型的海事诉讼案件、律师如何代理海商海事仲裁和执行案件等方面。

“共建法律职业人交流平台——模拟法庭活动”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隆重举行

近日,由上海市法官协会、上海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上海市法官协会办公室、上海市律师协会商事争议解决业务研究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共同承办的首次“共建法律职业人交流平台——模拟法庭活动”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隆重举行。

庭审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姜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资深仲裁员龚达夫、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鲍培伦共同组成“豪华合议庭”,由执业年限均在3-5年间的年轻律师通过自愿报名、自由组队的形式组成了原被告双方。庭审选取一起由真实案例改编的“企业上市对赌协议”案件,并完全模拟真实庭审程序进行,原被告双方针对“系争合同的性质是股权投资还是融资产借债”、“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回购条件

是否已被触发”等焦点问题展开一番唇枪舌剑,三位合议庭成员则从中立裁判角度对于案件的相关核心事实及法律问题适时进行质询、引导及归纳,保证整个庭审过程激烈而不失秩序。该模拟法庭还创造性的邀请来自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的审判专家和来自上海市律师协会的知名律师组成“嘉宾团”,并设置原被告“后援团”发言环节,更好的提高了本次模拟法庭的观赏性和指导意义。

模拟庭审阶段结束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丁文联法官和上海市律师协会商事争议解决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倪伟律师对于案件焦点问题和双方表现分别进行了精彩点评,合议庭三位专家对于现场观众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指导解答。

无锡举办江苏省环境法专题业务培训



近日,150余名江苏环境律师齐聚太湖之滨,与江苏省法院、江苏省检察院的资深法官及上海、浙江的律师同行,一起研讨环境、资源、能源问题,谋求以律师的执业精神和专业特长,通过推动环保立法、司法、执法等法律手段,倒逼环境保护。

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杨海燕律师介绍,江苏省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业务委员会自2014年4月成立以来,通过培训、研讨,共同搭建了一个研究学习环资法律的良好平台,不断培养一支有情怀、有担当、有能力的环境律师。

陈臻是全国律师环资委副主任,她和江苏同行分享了自己的环保法律理念,希望更多的人加入到环保行列来,成为同道中人。江苏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于2014年12月4日正式组建完成,主要审理与环境资源有关的行政、刑

事、民事、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庭长刘建功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畅谈了“环境案件的源流与展望”。

江苏是全国探索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13家试点省份之一。4月11日,由徐州市检察院直接提起诉讼的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这是获得人大授权后全国首次开庭审理此类案件。江苏省检察院民行处处长陆军结合江苏的初步探索,交流了“检察机关探索公益诉讼的实践与思考”。

目前南京、无锡、徐州等三地律协都分别成立了“环资委”,加强环境法律的研究和培训工作。江苏省律协“环境法律业务指引”已正式印发,下一步,江苏省律协将会同江苏省法院、江苏省检察院相关部门,联络上海、浙江等地律师协会,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搭建长期的合作平台,携手共建绿色中国。



最高人民法院来湘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反馈座谈会掠影



秦希燕代表就规范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编者按：6月17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皮侃郑主任等一行专程来湘就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等在“两会”期间提交的建议听取反馈意见，并在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组织召开座谈会。现刊登部分照片。



皮侃郑主任参观秦联所档案资料。



皮侃郑主任一行参观秦联所办公场所。



秦希燕代表向皮侃郑主任一行介绍最高院向秦联所赠送的法槌。



秦希燕代表介绍中央电视台报道秦联所模拟开庭情况。

湖南省参事室主任李文才参访秦联所掠影

编者按：6月17日下午，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才、副主任刘清君、业务处处长王岚一行，参访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就如何做好参事工作，向计省人民政府参事秦希燕，在秦联所召开座谈会并参观了秦联所的办公场地。现刊登部分照片。



李文才主任对秦希燕参事的履职及所提的建议给予高度肯定。



秦希燕参事谈从事参事工作的感受、经验以及履职情况并提出建议。



李文才主任一行参观秦联所“两学一做”活动室。



李文才主任一行参观秦联所荣誉室。



秦希燕参事向李主任一行介绍秦联所文化建设。



秦希燕参事向李文才主任一行介绍秦联所国际交流情况。

本期主题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方圆:方圆又和大家见面了。首先我代表方圆聊天室的朋友们对邓律师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邓律师是一位法学理论基础非常扎实、诉讼经验非常丰富的律师。同时,邓律师对我国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改也十分关注。今天我们就来和邓律师一同探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请大家踊跃发言。

邓律师:大家好,很高兴今天能在这里和大家一起探讨这个话题。

2016年1月6,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6]2号)对审理抢劫犯罪案件提出指导意见。

朋友甲:《意见》的出台有什么现实意义?

邓律师: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这份指导意见的出台,其现实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在我国,抢劫犯罪一直都是多发性的侵犯公民财产和人身权利的犯罪。并随着时代的变迁,抢劫犯罪的具体情况也在随之发生着变化。1997年刑法修订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抢劫解释》)和《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两抢意见》),这些解释、意见的颁布实施,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抢劫案件的法律适用,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但是,近年来,全国各地的抢劫犯罪案件的情况越来越复杂,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也不断遇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出现的这些问题,为了统一适用法律,解决人民法院审判过程中存在的某些问题,根据刑法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各地人民法院审理抢劫案件的经验,现对审理抢劫犯罪案件中较为突出的几个法律适用问题和刑事政策把握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

在我国刑法中规定了抢劫犯罪是一种严重的暴力犯罪,其在给公民的财产利益带来损害的同时,也会对公民人身权利产生巨大的危害。我国对此类暴力犯罪一直都是严惩不贷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犯罪的手段、手段、地点、情节等多方面因素的不同,这就给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的抢劫案件的时候,带来了适用法律的困难。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现实情况,及时出台了《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这一举措,在一定程度上不仅有效地缓解了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抢劫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上的困难,同时也是对抢劫犯罪活动的一次有力的打击。

朋友乙:《意见》中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抢劫刑事案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邓律师:《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抢劫犯罪过程中,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方面,《意见》对“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判处”和“严格控制减刑的幅度和频度”的几种行为做了规定;对于多次结伙抢劫,针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及老人等弱势群体实施抢劫,以及

在抢劫中实施强奸等暴力犯罪的,是要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判处。对于罪行严重或者具有累犯情节的抢劫犯罪分子,在减刑、假释时要严格控制减刑的幅度和频度。

另一方面,《意见》对“依法从宽处理”的情形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对因家庭成员就医等特定原因初次实施抢劫,主观恶性和犯罪情节相对较轻的,要与多次抢劫以及为了挥霍、赌博、吸毒等实施抢劫的案件在量刑上有所区分。对于一些犯罪情节较轻,或者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要坚持依法从宽处理。

此外,“确保案件审判质量”是《意见》对审理抢劫刑事案件的基本要求之一。对于“因抢劫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严格遵守证据裁判原则,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要切实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严格依法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坚决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

另外,针对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死刑方面,《意见》提出的要求是:应当坚持“保留死刑,严格控制 and 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以最严格的标准和最审慎的态度,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朋友丙:《意见》对原有的《抢劫解释》和《两抢意见》中关于抢劫犯罪部分加重处罚情节的认定方面,有什么新的补充?

邓律师:1、对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入户抢劫”:《抢劫解释》对“入户抢劫”的定义作了释明,“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

《两抢意见》根据《抢劫解释》关于“入户抢劫”的规定,对“户”的范围;“入户”目的非法性;暴力或者暴力胁迫行为必须发生在户内等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解释。《意见》在前述基础上对认定“入户抢劫”作了如下的补充:对于部分时间从事经营、部分时间用于生活起居的场所,行为人在非营业时间强行入内抢劫或者以购物为名骗开房门入内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对于部分用于经营、部分用于生活且之间有明确隔离的场所,行为人进入生活场所实施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如场所之间没有明确隔离,行为人在营业时间入内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入户抢劫”,但在非营业时间入内实施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2、对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抢劫解释》和《两抢意见》明确提出了,不属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情形。

《意见》进一步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

劫”既包括在处于运营状态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及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也包括拦截运营途中的公共交通工具对旅客及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但不包括在未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上针对司售、乘务人员实施抢劫。以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等手段对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特定人员实施抢劫的,一般应认定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3、对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抢劫数额巨大”的规定,《意见》结合《抢劫解释》的相关规定,提出认定“抢劫数额巨大”,要参照各地认定盗窃罪数额巨大的标准执行,并且抢劫数额以实际抢劫到的财物数额为依据。对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明确目标,但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抢到财物或实际抢得的财物数额不大的,应同时认定“抢劫数额巨大”和犯罪未遂的情节,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未遂犯的处理原则量刑。

对于抢劫信用卡的情形,《意见》根据《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以行为人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但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无法实际使用、消费的部分,虽不计入抢劫数额,但应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另外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子支付、手机银行等支付平台获取抢劫财物的,以行为人实际获取的财物为抢劫数额。

4、在认定行为人所实施的抢劫行为是否属于“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意见》提出,各级人民法院要注重对行为人在实施抢劫行为当时,是否穿着军警制服、携带枪支、是否出示军警证件等情节进行综合审查,从而判断是否足以使他人误以为是军警人员。

对于行为人仅穿着类似军警的服装或仅以言语宣称系军警人员但未携带枪支、也未出示军警证件而实施抢劫的,要结合抢劫地点、时间、暴力或威胁的具体情形,依照常人判断标准,确定是否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

对于军警人员利用自身的真实身份实施抢劫的,《意见》认为该行为不应该被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但是要对行为人依法从重处罚。

朋友丁:关于认定是否属于转化型抢劫犯罪,《意见》对此有什么新的规定?

邓律师:关于转化型抢劫犯罪,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是这样规定的,“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但是,对“犯盗窃、诈骗、抢夺罪”有什么具体的要求,或者在何时、何地、何种情节下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才属于转化型抢劫,刑法和《抢劫解释》、《两抢意见》并没有作详细的规定,因此给人民法院判定行为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转化型抢劫犯罪带来了不小的困扰。

《意见》对刑法和《两抢意见》关于转化型抢劫犯罪的规定,作了更为详细的解答:“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主要是指行为入已经着手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一般不考察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是否既遂。但是所涉财物数额明显低于“数额较大”的标准,又不具有《两抢意见》第五条所列五种情节之一的,不构成抢劫罪。“当场”是指在盗窃、诈骗、抢夺的现场以及行为人刚离开现场即被他人发现并抓捕的情形。

对于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暴力强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使用暴力”,不以抢劫罪论处。

对于行为入入户或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在户内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构成“入户抢劫”或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对于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犯罪,其中部分行为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对于其余行为入是否以抢劫罪共犯论处,主要看其对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人是否形成共同犯意、提供帮助。基于一定意思联络,对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人提供帮助或实际成为帮凶的,可以抢劫共犯论处。

朋友戊:对于抢劫犯罪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问题,《意见》有什么新的补充?

邓律师:《意见》在对判处犯罪行为可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方面,有严格的要求:对于采取故意杀人以外的其他手段实施抢劫并致人死亡的案件,要从犯罪的动机、预谋、实行行为等方面分析被告人主观恶性的大小,并从有无前科及平时表现、认罪悔罪情况等方面判断被告人的人身危险程度,不能一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另外,《意见》在对可以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行为,作了概括性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1)抢劫致三人以上重伤,或者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2)在抢劫过程中故意杀害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致人死亡的;(3)具有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外的两种以上加重处罚情节,或者抢劫次数特别多、抢劫数额特别巨大的。

朋友己:对于如何处理抢劫案件涉及民事赔偿方面的问题,《意见》是怎么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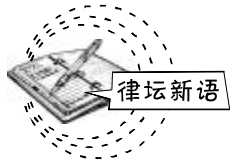
邓律师:抢劫犯罪是一种危害公民财产和人身权利的暴力型犯罪,往往给受害人带来财产、人身等方面的巨大损害。那么,如何处理抢劫案件附带民事赔偿呢?以前一直没有一个更好的定论。《意见》出台后,明文规定,在审理抢劫刑事案件时,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不主动开展附带民事调解工作。但是,对于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或者被害方生活、医疗陷入困境,被告人与被害方自行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的,民事赔偿情况可作为评价被告人悔罪态度的依据之一,在量刑上酌情予以考虑。

这样一来,犯罪分子可以通过积极地弥补受害人所受的损失。一方面用经济补偿等方式安慰受害人及家庭的情绪,另一方面,这也是积极悔罪态度的表现之一,可以请求得到人民法院从宽处理。

朋友庚:您如何评价《意见》?

邓律师:总体而言,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意见》亮点颇多,坚持和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近年来办理抢劫刑事案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众多争议、复杂的问题给出了解决方案,给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抢劫刑事案件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依据,对指导办案实践、有效惩治抢劫刑事犯罪活动以及安慰受害人及其家庭的情绪,具有重要的意义。

方圆:很感谢各位参加今天的方圆聊天室节目,也谢谢邓律师详细耐心的解答。希望大家继续支持我们的节目。下期节目再见



“四步”做好法律咨询

★ 晓 萱

法律咨询,是指从事法律服务的人员就有关法律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的活动。它是法律赋予律师的一项基本服务内容和义务,我国的《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法律咨询有相关的规定。它能起到宣传、减少诉讼、引导依法维权等作用。

法律咨询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面对面咨询、电话咨询、来信咨询、通过互联网、微博、微信、QQ咨询等。作为新进的律师助理,在秦联所工作学习的日子,来所的面对面咨询是律助们最常接触到的法律实务,也成为为一个合格律师必须要掌握好的一项法律实务。法律咨询并非想象的那么简单,也并非那么难。在接触了一些法律咨询服务后,我认为法律咨询犹如中医诊疗里的“望、闻、问、切”,应做好“听、看、问、答”四个环节。

一、听。做一个耐心听、善于听的律师。每一位咨询者都急切的想将自己的情况告诉律师,从而得到一个好的法律解答。因此他们会将事情中的每一件小事都详详细细的描述出来。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律师助理应该注意两点:第一、一定要耐心、仔细听完整个案件的全过程,同时,要做到“听准”,以免在之后解答的过程中出现偏差;第二、选择性的听,对于进行面对面咨询的律师,并不需要将每一位咨询者的每一句话都清楚的记住,也无需全信所听到的说辞,而在在听的过程中,过滤相关信息。只需将案件的来龙去脉了解清楚,为接下来的解答打好基础即可。

二、看。结合问题看材料,把握时间分寸。咨询的过程中,大部分当事人都会带着相关的案件材料来找律师,包括各种合同文本、责任认定书等。短暂的咨询时间,面对大量的书面材料,作为律师该如何应对?为避免出现遗漏,是否需要将所有材料仔细看一遍?答案是否定的。此时,我们应有针对性的看材料。首先,通过第一个环节中的“听”抓住咨询人的咨询目的,挑出与咨询目的有关的事项重点、仔细看;其次,根据自己的经验,将必须要注意的地方重点看。例如在相关合同咨询过程中,我们必须要时刻牢记“客户是上帝”,用热情、心平气和的态度解决好每一个咨询。

条款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按《合同法》第十二条一共八个组成;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等。

三、问。用问题彰显成熟干练,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咨询人在讲述整个案件的过程中,并不清楚哪些是重点需要讲述的内容。为了更好的解答问题,作为律师,在听完咨询人的讲述、看完咨询人带来的相关材料后,应当就不了解或者没听明白的事实情况向当事人提问。但注意:一方面、应该针对需解答的问题提问,不要将时间花在不必要的、琐碎的问题上。例如,我们在面对交通事故咨询时,重点需要了解的的就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伤残等级鉴定等书面材料,而对于咨询人的病情等则无需过多了解。另一方面,提问不能有歧义,不能使咨询人产生疑惑,甚至对律师抱有怀疑的态度。同时,面对各种不同类型的咨询人,要通过提问,将咨询人引向你的思路。尤其是对于“认死理”的咨询人,不能让他他在“死胡同”里转不出来,要通过提问,让他敬佩你,跟着你的思路走向正确的道路。

四、答。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做满意的法律服务。以上三个环节的铺垫,都是为了最后的法律解答。首先,在了解案情的过程中,回答咨询者的问题前,首先我们应该要对怎么解答咨询问题有一个清晰的脉络。其次,我们才能在最后这个关键环节对问题进行一个全面的、准确的法律分析。解答问题的过程,不仅需要咨询律师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同时也需要相应的回答技巧。我们不能像背书一样的将法律法规一股脑的展现在咨询人面前,而应有的放矢。一方面,我们要用通俗易懂的话语将相关法律法规传达给咨询人,因为他们可能没有法律方面的专业素养,但也不能过于通俗,一定要记得时刻体现自己是一个专业人士;另一方面,要做到在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讲话把握分寸,语气平和、有礼有节、留有余地。

最后,在咨询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色各样的人,比如脾气暴躁的人、或者态度蛮横的人,作为一个合格的法律人,合格的律师,我们要时刻牢记“客户是上帝”,用热情、心平气和的态度解决好每一个咨询。

忠诚、责任、目标、勤奋—秦联律师的不懈追求

★ 文 芳

近来,秦联所秦希燕主任给律师们分享了一篇《台湾大学校长在大陆的演讲》的文章。

文章主要讲述了做人需要具备“以天下兴亡为己任”的责任感,“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的敬业观,“誓死捍卫炎黄子孙尊严”的爱国心等品质。台湾大学校长通过浅显但发人深省的语言揭示了做人应当具备的朴实但容易被大多数人忽略的优秀品德,让不少人从混沌中清醒过来。

因为事先并没有看过这篇文章,所以在会议上听主任简述文章内容,进而结合我们自身的情况进行评议时,虽然有所触动,但感触并没有那么深刻。及至现在,在通读了整篇文章,再结合主任在会上所强调的“忠诚、责任、目标、勤奋”这四点要求,才会体会到其中的深意。

忠诚,是一个入存活于世所必需的品质,不论是对自己的国家也好,对自己的职业也好,都需要忠诚。外国有很多关于中国人没有信仰的言论,但都是不切实际的。不是只有信仰上帝,信仰宗教,信仰某个伟人、某种学说才可以称为有信仰。中国人也有信仰,中国人的信仰体现在“国家危亡,以自身血肉筑长城”的勇气上,体现在“苦炼多年,只为国家夺金牌”的决心上,体现在千千万万个普通人在平凡的岗位“兢兢业业,只为做好分内事”的行动上。我只是一个十四亿普通中国民众中的一员,我不需要“以自身血肉筑长城”,也没有能力“为国家夺金牌”,但我爱我的国家,也为身负炎黄子孙的血统而自豪。在日常交往中忠于我的朋友,在工作中忠于我的领导,在大义上忠诚于我的国家,用心做好每一件实行的事,就是我的忠诚。

积极负责不惧吃亏的责任感,是单位、主流媒体,乃至社会都倡导的一种品质。我一直觉得自己是比较有责任感的入。但在仔细研读了文章,认真思考了主任的教诲后,我发现自己还不足以贴上“负责任”的标签。我所认为的负责任就是把上级交代的每件事情做好,及时,保量的完成,就是负责。但就像文章

和主任所说的,仅仅只关注自身的事,忽略了身边微不足道的小事,或者认为属于别人的事而不愿去负责,害怕多做而吃了亏的,永远称不上负责任。只看得到大事,会忽略很多小事,而被忽略的小事很可能会左右我们的成功。把律所当成自己的家,树立起主人翁的责任感,不管大事小事,都认真对待,是我需要改正的方向。

目标的达成,就像一幢大厦的落成。每一个大目标,就是一个楼层,每个小目标,则是每一节阶梯。我现在对楼层有了大致的规划,但在铺就小阶梯方面却没有做好。但是秦联律所一直重视对年轻律师助理的培养工作并逐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培训机制,确保了律师助理、实习律师培训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为每一位年轻律师量身定制读书计划与长期的职业规划,进行岗前培训,帮助实习律师提高各项业务能力,以最快的速度融入到律师职业中。

勤奋铸就成功,这一道理,爱迪生可以现身说法,他曾说过,天才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加百分之一的灵感。律师行业并没有外人看起来的那么光鲜亮丽,在每一次面对法官检察官或当事人的侃侃而谈的背后,都是律师默默伏案到深夜的身影。不努力,哪会有成功?只有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加强法学理论知识学习和法律实务实践,用理论来指导实践,用实践检验理论。这样才有可能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

在秦联所工作实习的这段时间里,我发现每一个秦联律师都是那么的爱岗敬业,他们以所为家、无私奉献。当华灯初上、万家灯火时,他们依旧在伏案工作;当别人享受假期、享受周末的时候,他们依旧为了案子而做着各种准备。他们不是不知道辛苦,而是因为他们把忠诚、责任、目标、勤奋当成了自己不懈的追求。每个人都是尽己之能、尽人之力、聚人之智、通过追求个人的完美,实现团队的目标。相信,我在这样的团队里,经过岁月的磨砺,终有一天,我也会成为像他们这样的人。